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109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（紧急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 2022 年员工持股

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因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、监事赵俊先生、监事范贤斌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按照相关规定均须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该管理办法能够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、监事赵俊先生、监事范贤斌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按照相关规定均须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8日